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75家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所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 始为公 司提供 审计服 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合 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航民股份(600987)、兆丰股份(300695)、国盛智科(688558)、传化智联(002010)、拓荆科技(688072)纳芯微(688052)、安邦股份(872724)等
签字注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航民股份(600987)、

册会 计 师						兆丰股份(300695)、 国盛智科(688558)、 传化智联(002010)、 拓荆科技(688072) 纳芯微(688052)、 安邦股份(872724) 等
	刘政帮	2012年	2010年	2018年	2021年	锦鸡股份(300798)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王振宇	2008年	2006年	2010年	不适用	天坛生物(600161)、 龙磁科技(300835)、 金房节能(001210)、 华研精机(301138) 伊之密(300415)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进行了相关调研，认为天健所是国内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